

陕政发〔202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紧抓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引领发展，深化“两链”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优化整体布局，加强分类指导，支持差异化发展，将高新区打造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成为加力加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重要支撑。

到2025年，全省高新区布局更加优化，力争实现国家高新区市（区）全覆盖，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超过25家。高新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00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000家。高技术产业产值

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18%，高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0%。

到 2035 年，西安高新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以西安高新区为龙头的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成为全国重要的创新高地和区域创新增长极。培育 10 个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建设 1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及创新型特色园区，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引领发展格局。

1. 积极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全省高新区要充分发挥在区域经济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联合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关中先进制造、陕北能源化工、陕南绿色发展等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加强创新资源开放集聚和优化配置，加速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共同打造全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省科技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硬科技创新示范区，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一流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子、软件信息服务等主导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以硬科技为特色的产业链群。深化“西安研发—异地转化”模式，支持西安高新区在全省布局建设合作示范园区、创新共同体等创新平台，加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产业链创新链分工协作，赋能全省高新区发展。积极推动西安科学城市建设，促进科研机构、科学装置、创新平台、科研人员聚集，打造创新策源地，支撑创建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西安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国家高新区特色发展。支持宝鸡高新区重点发展钛及钛合金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业，聚力打造中国钛谷；杨凌示范区聚焦现代种业、智慧农业等产业，建设具有国家影响力的农业科技新城；渭南高新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和印刷机械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国内一流增材制造产业化示范园区；咸阳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显示、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加快推进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榆林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高端能源装备，加快推进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安康

高新区突出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建成国内一流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省级高新区量质双升。加强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推动延安、商洛、汉中、铜川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对于新认定的国家高新区，连续三年在园区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育等方面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推动省级高新区优化布局，指导现有省级高新区特色化发展，在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新培育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给予新认定省级高新区奖补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5. 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支持高新区在“高精尖缺”人才和特殊人才培育引进方面先行先试，建立外籍人才和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推广外籍人才永久居留、在华工作居留等人员往来便利化政策。支持国家高新区建立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打造国际化人才特区。支持国家高新区率先试行持有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牵头承

担科研项目的机制，逐步在省级高新区乃至全省范围推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高新区主动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战略科技平台。持续引导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总部等科技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支持高新区各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高新区按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服务成效给予补贴或奖励。（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在高新区开辟项目申报绿色通道，持续布局重大项目，率先建立先进技术“揭榜挂帅”清单，支持高新区内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支持高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78

